

2017/2018年度學校通告

第 03 號

各位家長：

訓輔及獎懲政策 及 參與校外比賽記優點準則

本校訓輔組包含「訓育」及「輔導」兩項重要元素，以表揚及鼓勵學生為主，懲處為輔。在學生犯錯時，希望能透過適當的輔導給予學生機會，使學生改過向善；必要時才給予適量的處罰，使學生明辨是非，承擔責任，以期能做到自律自發。

除以往於成績表記發優點及於頒獎禮頒發各個獎項外，本年度我們繼續推出校本輔導計劃，目的在現有的獎懲政策下，加入持續性及照顧不同程度學生的獎勵元素，讓不同能力的學生也可按自訂的目標，力求進步。

本校訓輔及獎懲政策詳列如下：

甲、獎勵

(一) 每學期設頒獎禮，獎勵於學業、品行、服務、體藝等各方面有優秀表現的同學。

(二) 優點

1. 傑出風紀、優異表現風紀及優異表現服務生獎
2. 傑出團員獎
3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三甲以內成績或特別大獎
4. 「東區模範生獎勵計劃」得獎生

* 累積三個優點相等於一小功，三次小功相等於一大功。

乙、懲罰

學生如有違規行為時，本校得按事情輕重，予以處罰及紀錄。

(一) 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

(二) 臨時缺點、缺點、小過及大過

(三) 服務學習

校方推行以上政策，旨在引導學生向善，在學習過程中，無論你的子女得到老師的獎賞或懲罰，均需得到家長的支持及引導，令他們用正面的態度面對得失。期望在家校衷誠合作及溝通下，我們的下一代能成為品德良好及懂得面對逆境的一群。

丙、遲到

在8:00a.m.後到校的學生屬遲到，班主任會於學生手冊作紀錄，並請家長簽署以作確認，學生遲到次數將於成績表顯示。

丁、事假

如學生需要在上課日請事假，必須遞交請假信向學校申請，學校會因應情況作出處理，學校不鼓勵家長因外遊或探親等原因為子女申請事假，如事假屬相類似性質或未獲校方批准而放取，校方會把事假記錄於成績表。

戊、參與校外比賽記優點準則

- 由老師挑選入學校校隊，並經學校報名參加校外比賽而得冠、亞、季軍者
- 參加由學校或家教會舉辦的培訓班、活動班，並接受有系統性訓練(至少 2 個月)，日後參與校外比賽而得冠、亞、季軍者
- 參加由學校挑選給學生參加的校外比賽，並由校方報名，而得冠、亞、季軍者(如填色比賽或標語創作比賽)
- 某些比賽項目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特別安排，如有此情況者，校方會直接通知符合獲記優點的學生。
- 凡未經學校報名而自行參加校外所舉辦的比賽(包括全港性比賽)而獲得冠、亞、季軍者，校方一律不會記優點

備註：校內比賽一律不記優點

校長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